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40601 號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總收入：0 元，照列。
 - （2）總支出：371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71 萬 8 千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總收入：1 億 8,800 萬元，照列。
 - （2）總支出：1 億 9,537 萬 8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37 萬 8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2 項：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勞務成本—廣播計畫」中編列預算數 8,669 萬 8 千元，是用於講客廣播電臺及轉播站發射設備等經費。原屬客家委員會的廣播電臺，應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後，將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供該基金會使用，但截至 108 年 8 月底尚未辦理業務移交，而講客廣播電臺營運工作刻不容緩，爰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371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86 萬 8 千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77.14%。又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 1 億 9,537 萬 8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 2,500 萬元，用人費用占業務支出比率為 12.80%。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108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0 人，惟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數為 0，顯示作業效率未盡理想，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進度之書面報告。

（3）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本基金會應建立

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會除捐助章程業經第 1 屆董監事會通過，其餘相關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仍尚在研擬中，進度明顯過慢。爰此，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以利客家傳播業務之推動。

- (4)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依據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鑒於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捐助成立，其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成果等，都應受政府監督審查。故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訂定人事、會計等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其次，客家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建立監督、考核機制，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 (5)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之業務收入 1 億 8,800 萬元，全數皆為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之捐助款，並無其他業務外或捐贈的來源收入，顯示該基金會對政府的依賴度極高，為減輕政府負擔，請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加強管理及督促並提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的財務仰賴，俾利維持業務永續推動。
- (6)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強化財團法人自籌經費能力，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訂定捐助相關辦法，以鼓勵法人或社會人士踴躍捐助，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此外，客家委員會身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宜管理及督促該會自籌能力，多方拓展財源收入，逐年減輕對政府財務補助之仰賴，以維持基金會業務永續推動。
- (7)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簡稱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 月 7 日公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務，除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創立基金 5,000 萬元外，109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捐贈 2 億元，其中購置講客廣播電臺及其轉播站發射設備 1,200 萬元，其餘 1 億 8,800 萬元編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供基金會日常營運所需。

然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收入完全仰賴客家委員會，並無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其他經費來源，如國內其他團體捐贈、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或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等。復以客家委員會「

傳播行銷推展」公務預算較去年增列 8,418 萬 2 千元，顯見基金會法制化後並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殊為可惜。

是以，建請客家委員會督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自籌能力，拓展財源收入，並於 110 年度預算案提出除「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之自籌收入項目。

(8)有鑑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之勞務成本分別為「廣播計畫」及「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共計 1 億 6,537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計畫」編列 8,669 萬 8 千元，占 52.4%。而根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暨收入與支出報告中，基金會未來工作計畫重點項目有關講客廣播電臺，提及「社群網路之發展與利用，讓客家無所不在，建置講客廣播電臺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利用各社群平台，如：IG、臉書、LINE、YouTube 等……」云云。然以粉絲專頁為例，「講客廣播電臺」之按讚數不到 6 千、「客家電視台」按讚數約為 2 萬 1 千，顯見社群經營仍待提升。是以，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升網路社群經營，以利拓展客家廣播與影視。

(9)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開宗明義地列出，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含括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其中講客廣播電臺，當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並以維護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與文化發聲權，這部分客家廣播業務，如火如荼進行推動中。但影視媒體製播，例如製作電影、自製節目及甚至與新媒體（例如：HBO、NETFLIX、愛奇藝等）合作等這塊領域，為配合未來新時代、世界潮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儘速加強及辦理，全方位落實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建構客家公共傳播與發展之精神。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詳細規劃內容及研擬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下分 5 個部門，其中影視管理部負責企劃、撰編、製作電影、電視、多媒體節目內容，於多元影音平台露出與受眾分享客家語言。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支出中，影視及新媒體計畫占基金會總預算 4 成，其中電影製作費與節目製作費占大宗。惟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推展計畫與客家電視皆有客語電視節目之攝製，除電影與客語卡通攝製外項目重複性高。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電視節目製作如何創造品牌獨特性及如何與客家電視臺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培養客家傳播人才為宗旨。基金會就客語傳播相關工作項目囊括電視、電影、廣播以及合唱團。惟傳播媒介項目多樣，傳統紙媒（報章雜誌）、劇場、網路新媒體皆未被納入，恐犧牲客家相關產業之資源與優秀人才流失，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傳統紙媒、劇場、網路新媒體等項目納入基金會體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

(12)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目的，一方面固然是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同時也必須傳承保留客家語言與文化，如客家電視臺成立以來，節目好評頗多，但調查收視情形，卻有每下愈況之勢（如附表），尤其年輕族群的經營，「講客廣播電臺」如何加強，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具體計畫並規劃目標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客家觀眾	一般觀眾	青少年
103	58.8%	35.7%	21.0%
104	59.0%	34.0%	22.2%
105	56.4%	34.4%	25.4%
106	54.2%	33.7%	24.3%
107	51.0%	31.5%	19.3%